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書面質詢

關注涉及未成年人管教場所職員的人職監管

最近，政府公佈 2019/2020 司法年度涉及未成年人色情物品的犯罪立案數字，從上一司法年度只有一宗大幅增加至十九宗，而今年上半年涉及未成年人的性侵案也較過往同期增加一倍至十宗。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性侵案件發生的地點及人員，部分更涉及未成年人經常接觸到的教育及社服機構等場所，本應視為兒童安全的地方，反而潛藏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的危險，這些情況都引起了社會及家長們的關注。

事實上，包括學校、補習社、持教機構及托兒所等在內的場所，都是未成年人經常接觸且停留時間較長的地方，理應對於場所安全與人員各項道德規範有更高的要求。綜觀現時涉及未成人場所人員監管的相關法例及措施，部分對於人員要求的限制並不嚴格，例如學校、補習社等教師雖然要提交刑事紀錄（俗稱行為紙），但並未明確要求每年更新相關紀錄，托兒所員工的錄用甚至未有相關的法律規定，只能靠機構自行向求職者設定條件及人員的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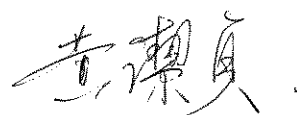
另外，由於本澳部分刑事紀錄在滿足一定條件後亦可申請“司法恢復”（俗稱洗底），對於犯罪者即使已“洗底”，但是否仍適合擔任上述場所的人員，社會亦有不同意見。為更好地保護兒童免受性侵，不同國家及地區已推出各種相應的措施，就以鄰近香港為例早在 2011 年已推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措施，讓僱主可要求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求職者，提供查核結果；而內地未成年人保護法第 62 條及 63 條亦有規定類似做法，要求有關單位需要向公安機構及檢察院等查詢應聘者是否有相關犯罪紀錄，並需要每年定期更新資訊，這些做法都值得本澳參考。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請問當局會否研究推出類似性犯罪定罪紀錄查詢的機制，又或建立性犯罪者資料庫，要求會接觸與未成年人有關工作的求職者或僱主，能在雙方同意下申請或查詢相關紀錄？
2. 為進一步加強未成年^{人(們)}的保護，未來能否在涉及未成年人管教場所監管的法律中，加強相關場所教職人員的要求與道德規範？包括在《核准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發牌及監察制度》、《社會服務設施發牌制度》及《托兒所之設立及運作之規範性規定》等法律中，統一增加入職與每年都要定期提交刑事紀錄的制度，以及對未遵守相關規定設置較高的罰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 潔 貞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